

证券代码：839302

证券简称：ST 红点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收购浙江蒸蚝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红点蒸蚝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点蒸蚝气”）的 49% 股权，红点蒸蚝气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红点蒸蚝气 100% 的股权，红点蒸蚝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308,282.4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1,658.70 元。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标的的红点蒸蚝气经审计 2023 年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264.7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30.25 元。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业务涉及品牌管理等。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蒸蚝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三村3幢7号二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三村3幢7号二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商标代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水良

控股股东：王亚伟

实际控制人：王亚伟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红点蒸蚝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港合路3号大港头镇镇政府一号楼205

主营业务：品牌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大数据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冷鲜肉、水产品和豆制品（不含豆浆））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10 万元	51%	100 万元
浙江蒸蚝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90 万元	49%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收购红点蒸蚝气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因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红点蒸蚝气 49%股权的金额为 0 元，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地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红点蒸蚝气 49%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红点蒸蚝气 100%的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布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存在收购终止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资源整合的风险，收购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助力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负向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若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